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哈尔·科马达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2013年9月20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3年10月3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就非殖民化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56至60)。在10月7日、8日、9日、10日、11日和14日第3、4、5、6、7和8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8/SR.3至8)。委员会在10月14日第8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56采取了行动(见A/C.4/68/SR.8)。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A/68/23，第七和第十三章)；

(b) 秘书长报告(A/68/64和Add.1)；

4. 在10月7日第3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2013年期间开展的活动(见A/C.4/68/SR.3)。



二. 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三章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

5. 在 10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获悉特别委员会报告(A/68/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决议草案一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9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一(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 随后，刚果、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它们会投赞成票。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5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履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要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其《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度内将各自负责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统计和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详尽的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经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

¹ A/68/64 和 Add. 1。